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文件

社科学部发[2010]03号

社会科学学部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增列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

经广泛征求各学院、学科意见，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硕士生 导师 增列 实施办法 通知

抄 送：学校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办公室

2010年3月15日印发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暂行实施办法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审定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主要原则

- 1、有利于提高和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 2、有利于调整学科研究方向、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
- 3、有利于改善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

二、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学术思想活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2、申请者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或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申请者一般应已获得博士学位。

3、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来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其中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级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的 EI 收录论文视同一级刊物论文），或在权威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有 1 篇学术论文被 SSCI、AHCI、SCI 收录。

4、有较稳定的科学研究方向，近三年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年均到款科研经费在 5 万元以上。

5、已开设了硕士研究生课程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以上为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在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条件。

三、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审定程序

1、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所在院（系）研究生科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后，报所在的学科学位委员会。

2、学科学位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对申请人进行审议，提出初审意见，经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

3、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根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及学科建设实际需要，对申请人逐个进行审核，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须有应到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投票方为有效；获应到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数者为通过。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其它

1、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的海外引进人才，经学科学位委员会申报，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申请和审批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海外引进人才可根据需要组织审批。

3、此规定从 2010 年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开始执行。